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1〕69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2年度资金的函》（湘自资函〔2021〕126号），现将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具体金额、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的资金只能用于损毁面积大于10亩的历史遗留矿山，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采取项目法安排资金，中央及省级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